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JFL25C01G008097-02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抵押权人(甲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法定 代 表 人: 熊先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85460

抵押人(乙方):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法定 代 表 人: 张辉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0073921783M



为了担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提供抵押财产为债务人和甲方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详见本合同附表）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乙方知晓甲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甲方的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

2、乙方提供抵押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

3、乙方完全知晓债务人融资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也已完全了解融资交易的所有操作程序和流程。乙方会及时了解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4、乙方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恶意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6、乙方确认：抵押财产权属明确，无争议，乙方有权在抵押财产上为甲方设定抵押权；本合同订立前，抵押财产上未为他人设立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担保物权；抵押财产未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抵押财产权属状态不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7、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甲方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双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抵押财产

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的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加物、附合物、加工物、混合物；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0 个自然日内配合甲方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

2、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的代位物：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甲方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抵押财产毁损后的残骸、抵押财产变卖之价款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甲方有权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本合同附表对抵押财产价值的约定，不作为甲方根据本合同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第三条 担保范围



-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乙方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担保责任承担

1、无论甲方、债务人、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其他非典型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无需先行处分担保财产。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担保物权：

-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到期债务；
- （二）债务人或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
- （三）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四）乙方或第三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自行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 办理保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
- 2、保险期间应覆盖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优先受偿。

第六条 禁止处分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馈赠、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第七条 关于本合同的地址和通知以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第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



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一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甲方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乙方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乙方用于支付甲方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为办理登记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二: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甲方与乙方就送达事项作如下约定：

一、合同编号及名称：JFL25C01G008097-02《抵押合同》

二、甲方送达信息：

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联系人：崔家珮
电话：025-69598389
电子邮箱：jiapei.cui@jsleasing.cn

三、乙方送达信息：

名称：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人：李华安
电话：15955115623
电子邮箱：765240952@qq.com

四、双方保证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承诺上述送达信息适用于甲方发送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催收函、变更协议、债权转让通知等；适用于本合同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中寄送的法律文书；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因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文件。**双方同意并确认对前述通知、法律文书等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承诺对上述情形通知将诚信收取，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

六、若任一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信息为准。

七、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效力。



附件二：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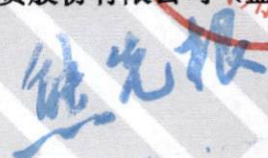
抵押物	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价格（元人民币）	其他信息
	合肥市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设备	1	92, 279, 581.00	备案号：发改资环 [2012]929 号
主合同信息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L008097-01			
	租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6, 138, 940.00 元			
债务人信息	名称/姓名：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0100073921783M			
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6, 138, 940.00 元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2）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抵押权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抵押人（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签字并按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